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5号-LYZC2025-010

签订地点：辽源市妇婴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5号

辽源市妇婴医院保洁服务项目，经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5]-00045号-LYZC2025-010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谈判小组评定 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和辽源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的主体

甲方：辽源市妇婴医院

乙方：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合同宗旨及原则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乙方对辽源市妇婴医院提供日常保洁服务，人员管理工作协商如下：（本合同标的物下列各项内容以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生效内容为准）

第三条 合同的范围

一、保洁范围



全院各疗区病房、卫生间、走廊、楼梯、电梯、消防通道、门诊楼、妇科楼、综合楼、儿科楼、5号家属楼等公共区域、大小会议室、手术室、分娩室、妇科门诊、妇科治疗室、功能检查科、检验科、泳吧、儿童乐园、儿童保健科、病理科、影像科、门诊楼玻璃幕、住院楼环形玻璃幕、院心、门前三包、清雪。

二、保洁人员要求

- 1、保洁员不得少于 30人，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 2、保洁工作时间：06:30--16:30
夜扫保洁工作时间：16:30--22:00

人员分布

分布位置	服务范围及内容	人数	备注
各疗区	病房公共区域保洁	10	
手术室	保洁	4	
门诊楼	保洁、垃圾收取	5	
分娩室、妇科治疗室、电诊室、病理影像科、机关楼	垃圾收取、保洁	7	
大小会议室	保洁	1	
医疗垃圾收取	全院医疗垃圾收取	1	
夜扫	全院保洁(消杀)	1	
生活垃圾收取	全院生活垃圾收取 (包含输液袋收取)	1	



第四条 费用说明

一、项目中标金额为：639,969.00元，付款方式月支付，平均每月支付53,330.75元。

二、保洁工资不低于吉林省最低工资标准：1780元/月/人，不足部分由乙方补充。

三、此费用包括甲方在政府招标计划书中全部服务项目（包括：工资、保险、清雪、垃圾转运、院心清扫、保洁用品、消毒剂、垃圾袋、玻璃幕清洗等）。

四、以上费用年合计人民币：639,969.00元。合同期内变更费用，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协议。

五、乙方给予我院伍万保证金，在合同期间无任何异议后甲方返还保证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自筹资金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验收单、采购合同等手续自行支付。每月支付一次。甲方如未发现保洁质量问题，以转账方式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经协商可调整）全额向乙方支付本月的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修改作业内容、作业范围，调整作业时间。
-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保洁用水、电、仓库等便利条件。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进行监督，对工作质量差、经常违反劳动纪律或多次被投诉的保洁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更换。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员工的劳动纪律、工作日程、保洁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及考核，随时提出改进意见，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如乙方多次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将终止合同。
- 5、甲方有权教育指导乙方相关员工遵守本职工作制度及法律法规，如因保洁工作未达标、出现违规、引起纠纷或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将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作息时间及工作流程、制度，在甲方服务区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承揽业务。

2、乙方派出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保洁工作质量检查和保洁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3、乙方有义务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及工作中的业务培训，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院内规章制度、防火、防盗等法规教育及职业道德教育，督促员工认真遵守，并进行有效的考核及检查。

4、乙方有权对所属员工进行调动、辞退，但不能影响医院的保洁质量。

5、乙方需认真完成《妇婴医院清洁卫生保洁细则》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达到甲方的满意。

6、乙方有责任为确保完成本合同而提供必要的人力、设备、工具及充足的清洁物料，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负责保洁工具的维修、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正常使用状态。（员工所用消毒剂由甲方提供）。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及遵守各项管理规定，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或存在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在作业中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如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乙方用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民法典》给予员工上缴应有的保险。在作业中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在工作期间如乙方员工或乙方员工与医惠及医患家属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包括上下班途中）出现任何人员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等）由乙方全部负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甲方将口头通知乙方，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如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



甲方将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如限期内整改仍不达标要求，甲方将给予乙方每项不合格作业 100-200 元的处罚，并发出第二次书面通知，若仍不达标要求，甲方按每项不合格作业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的 1%-10%，如两个月仍未达到医院卫生及相关要求，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有义务保证各分担区内设置专职保洁员，因特殊原因缺岗时，乙方需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安排好短期替班人员并尽快设专职保洁员，若替岗期间保洁质量不合格或替岗超过2周仍未设专职人员，甲方有权不付或少付该分担区的保洁费用。

3、甲方若违反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乙方有权终止保洁作业追究相应责任。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支付月保洁费的 25%作为补偿金。

5、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或对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人身伤害）。

6、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造成自身和他人身体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由自然力、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

第八条 终止合同

1、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任一方宣布或被法院判定破产，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搬迁等原因变更至新的经营地点，甲乙双方自然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合同中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和集中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集中采购中心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集中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经办项目

负责人签字：张忠信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6.25

地 址：辽源市公共 邮政编码：136200

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刘军

联系电话：13224479555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5日

地 址：辽源市西宁大路
1021号



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齐文义

联系电话：15714406415

签字日期：2025.6.25

邮政编码：130000

账户名称：吉林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102010010134903

地 址：

